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 7 月 11 日

一、死亡救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死亡救助	人民因風災而符合以下要件，中央及地方政府發給每人 20 萬元：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內政部 (役政署)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死亡，每人核發 6 萬元急難慰助金。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 1 萬元慰勞金。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死亡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 二、重傷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每人發給 10 萬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原住民族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	各直轄市、縣(市)政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委員會		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最高救助金額為 2 萬元。 二、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無職業遺眷，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 3 萬元。 三、服役 10 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 6 個月內，向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 1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二、失蹤救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失蹤救助	人民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中央及地方政府發給每人 20 萬元。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失蹤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三、重傷救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重傷救助	人民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金額者，中央政府每人發給 5 萬元，地方政府每人發給 10 萬元。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內政部 (役政署)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重傷者，每人核發 2 萬元急難慰助金。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重傷，每人核發 5,000 元慰勞金。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 10 萬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 www.rel.org.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雖無人傷亡惟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國軍退除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	---	--------------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四、生活扶助(安遷、住宅重建重購、租屋、淹水救助、緊急物資賑助、生計困境、臨時工作、特殊事故慰問、保險便民措施)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安遷救助	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地方政府每戶發給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 2 萬元）。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 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 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重建重購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一）優惠貸款的額度臺東縣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5年。 （三）災民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目前為0.562%（郵儲利率減0.533%）。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臺東縣政府受理申請單位：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089)346-850、 (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一) 優惠貸款的額度最高為新臺幣80萬元。 (二) 償還年限：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三) 災民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目前為0.562%（郵儲利率減0.533%） 上開住宅補貼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住宅重建重購	一、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 二、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4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50 萬元。 三、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 1.5 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2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25 萬元。 四、個別申請：由災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請直轄市或縣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市)政府轉發。 五、集體遷建：由主辦機關彙整造冊並審核符合規定後，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3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入主辦機關設立之專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一、原住民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二)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二、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 (一)4.5倍以下者，每戶補助50萬元。 (二)6倍以下，超過4.5倍者，每戶補助35萬元。 (三)超過6倍者，每戶補助20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50%，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50平方公尺。 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另重建之住宅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一、本貸款之申請，由受災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本會申請： (一) 經議會通過之貸款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貸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貸款用途、年限及償還來源等。 (二) 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 (三) 計畫經費估算表。 (四) 債務狀況：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 (五) 財務能力：財務狀況說明表。 (六) 住宅重建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 (七) 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 二、本會受理申貸案件，由作業單位審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送本會核定，並由主辦機關將借款契約函送本會辦理簽約，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撥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服 務 專 線 02-899532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	一、針對原住民企業戶或一般家庭，提供低利優惠貸款： (一) 經濟產業貸款：事業週轉金貸款最高新臺幣400萬元；資本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1,200萬元，年息1.22%。 (二) 青年創業貸款：創業準備金及開辦費貸款，最高新臺幣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貸款	萬元，年息1.22%。 (三)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生產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30萬元，年息1.22%。 2.消費及周轉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20萬元，年息1.72%。 二、已貸款成功者，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得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 三、經查證確實無力清償利息或本金者，亦得申請貸款減免。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服 務 專 線 02-899532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服務專線 02-89953250
內 政 部 (役政署)	房屋倒塌救助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3 萬元。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	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淹水救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	1.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內政部 (役政署)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 萬元。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未達 0.1 公頃核發 2,000 元，0.1 公頃以上未達 0.3 公頃核發 4,000 元，0.3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6,000 元，0.5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核發 8,000 元，0.7 公頃以上核發 12,000 元。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000 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3,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5,000 元。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2,000 元，0.5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公頃以上核發 5,000 元。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淹水救助	一、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二、每戶發給 5,000 元。 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 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 www.rel.org.tw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緊急物資 賑助	一、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二、同一災區最高賑助 10 萬元。 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 www.rel.org.tw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租屋賑助	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二、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 3 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 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生計困境補助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視受災情形，提供受災區域原住民最長 30 日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TEL:02-89953179 FAX:02-85211651 網址： http://www.apc.gov.tw/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勞動部		一、勞動部得視天然災害情況，辦理天然災害就業服務。 二、於啟動期間，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三、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勞動部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勞動部	天災臨工	一、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 二、辦理方式： (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檢附相關受災證明。 (二)因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導致失業時，持離職證明文件申請。 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勞動部	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	一、補助對象：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二、辦理方式： (一)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免繳，由勞保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 (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向勞保局申請緩繳 6 個月。 (三)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0937-858-126 http://www.bli.gov.tw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三、補助標準： (一)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 (二)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勞動部	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一、補助對象：受災民眾。 二、辦理方式： (一)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 (二)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三、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一、補助對象：台東地區之民間團體 二、辦理方式：向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計畫申請。 三、補助期限：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培力就業計畫至少以 1 年為原則。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國軍退除	特殊事故	榮民(眷)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慰問	之人發給慰問金最高以 5 萬元為限。榮民服務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交通部	郵政壽險與房貸及修繕貸款救助	一、郵政壽險便民措施： (一) 受災郵政壽險保戶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 3 個月），保險費再給予寬延 3 個月。 (二) 受災郵政壽險保戶保險單毀損，免費補發保險單。 (三) 郵政壽險保戶不幸罹難者，先以暫付死亡賠款快速理賠。 二、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便民措施 (一) 受災房貸戶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內可申請 1 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不還本金。 (二) 受災戶若符合郵政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介於 20 萬元至 50 萬元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郵局或總公司壽險處 TEL： 1.0800-700-365 2.02-33933126 3.02-23216614 4.02-23923506 5.02-23956694 6.02-23956693
勞動部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 二、辦理方式：持尼伯特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財政部	緊急救難	各關啟動「緊急救災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機制，採隨到隨辦方式受	臺北關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及救濟物資進口	理緊急救難器材、救濟物資之進口通關，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立即答詢通關疑義問題。	電話：03-3834161 分機 121 基隆關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24 臺中關 電話：04-26565101 分機 230 高雄關 電話：07-5628261
金管會	金融協助措施	一、協助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及專案貸款等服務。 二、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 三、受災民眾所在地區如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該民眾得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向銀行申請貸款展延，並由政府予以利息補貼。	銀行局 02-89689685 保險局 02-89680712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五、農林漁牧救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作物損失救助	一、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 (一) 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如附表 1。 (二) 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符合農業天然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 2.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 3.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 (三) 尼伯特風災重要作物現金救助額度： 1.釋迦：90,000 元/公頃。 2.火龍果：75,000 元/公頃。 3.文旦：75,000 元/公頃。 4.香蕉：75,000 元/公頃。 5.薑：50,000 元/公頃。 6.木瓜：75,000 元/公頃。 7.荖葉：36,000 元/公頃。 (四) 釋迦農專案補助： 1.受災起一年內，補助種苗費每公頃最高 5 萬元、有機質肥料每	1.農糧署 049-2341013 2.輔導處 02-23124695 3.農金局 02-33935852 4.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5.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公頃 9,000 元。 2.第二及第三年度如果未遭遇天然災害，每年提供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9,000 元。 3.第二或第三年度當中，如果再次遭逢天然災害，該釋迦農戶仍可申請每公頃 9 萬元的作物現金救助及第 1 項的補助。 三、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說明如下： (一) 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 2；貸款利率為年息 1.04%。 (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 (三) 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在旨揭期間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四) 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超過 10 日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五)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六) 請貴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林業損失救助	一、凡位於農委會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林業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之自然人，可向鄉鎮公所及工作站申請現金救助。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造林地 1-6 年生每公頃救助 2 萬元，7 年生以上每公頃救助 3 萬元。 (二) 林業苗圃每公頃救助 5 萬元。 (三) 竹類每公頃救助 1 萬 6,500 元。 二、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 1.25%，額度最高 25 萬元/公頃，還款期限最長 20 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19 年。	1. 林務局 02-23515441 轉 237 2. 輔導處 02-23124695 3. 農金局 02-33935852 4. 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5. 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損失救助	一、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其主產物及副產物均受損害者，以主產物(文蛤)救助為主，每公頃救助 11 萬 5 千元，每戶最高 57 萬 5 千元；如僅副產物受損害者，每公頃救助 9 千元，每戶最高 4 萬 5 千元。前述以外之其他養殖種類，每公頃救助 11 萬 5 千元，每戶最高救助 57 萬 5 千元。 二、公告低利貸款地區，漁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	1. 漁業署 02-23835728 2. 輔導處 02-23124695 3. 農金局 02-33935852 4. 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 1.25%，額度依漁業生產別而有不同，還款期限最長 5-10 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3 年。	5.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損失救助	一、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現金救助額度：肉豬每頭 1,000 元，種豬每頭 2,500 元，乳牛每頭 17,500 元，種雞每隻 75 元，蛋雞每隻 35 元，白(有色)肉雞每隻 20 元，鴨每隻 25-45 元等。 二、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 1.25%，額度依禽畜類別而有不同，還款期限最長 3-10 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1-3 年。	1.畜牧處 02-23126087 2.輔導處 02-23124695 3.農金局 02-33935852 4.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5.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六、租稅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租金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財政部	所得稅減免	一、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二、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三、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1.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	營業稅減免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2.諮詢專線： (1)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財政部	貨物稅減免	一、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有關事證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2)地方稅稽徵機關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財政部	菸酒稅減免	一、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二、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財政部	房屋稅減免	一、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 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地價稅減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105 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	牌照稅減	汽車、機車 (151cc 以上) 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無法再使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免	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娛樂稅減免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交通部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減免	一、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災害前 1 日。 二、辦理汽車修護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三、上述減免需於災害發生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07-7711101
財政部	租金減免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由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辦理查定後據以減免租金。於受理承租人自行提出申請時，亦當儘速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2-2771-812 轉 1221 及 02-87710953，或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
財政部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當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修、重建事宜。	
財政部	暫緩催租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七、企業復原(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經濟部	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成立災後復建服務團，提供下列服務： 一、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 二、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 三、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陳 兆 祥 經 理 0936317428 或 免付費電話： 0800-000-257
經濟部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一、提供受災企業相關處理程序諮詢。 二、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及到廠診斷服務。 三、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	企業貸款資訊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一、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二、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三、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 四、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受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經濟部	企業貸款資訊	企業小頭家貸款 一、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二、額度： (一) 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500 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三、利率：由承貸銀行自訂。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625%，機動計息。 (受災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一律 9 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經濟部	企業貸款資訊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一、額度：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得分次申請。 二、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三、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 2%，機動計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	一、額度：計畫金額 2 億元以下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八成範圍內核貸，超過 2 億元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六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4 億元。 二、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購置電腦軟、硬體等投資計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2586 或承辦銀行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款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住宅重建修繕貸款	一、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二、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二、利率: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一律 8 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承辦銀行
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之註記，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三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支存戶銀行 或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 #612
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企業票據紓困註記(寬延票據處理)	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紓困註記，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寬延期限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三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勞動部	暫緩繳付貸款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本息	款受災戶。 二、辦理方式：持尼伯特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http://www.wda.gov.tw/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八、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免健保卡看病(例外就醫)	民眾因颱風、水患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得以「例外就醫」方式就醫，醫療院所於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	免費換發健保卡	民眾健保卡因風災毀損致不堪使用，可免費換發一張新卡。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 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	保險費補助	將比照之前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之模式，給予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居民健保費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	各縣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就醫費用補助	民眾因災就醫時如需住院，其三個月內免繳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 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	院所按月申報費用	災民就醫之相關費用，由醫療院所按月循醫療費用申報模式，向健保署申報。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 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未公告災區前的就醫	由於行政院目前尚未公告災區範圍，未來如屬災區範圍內之災民，因災住院之部分負擔及及住院一般膳食費，可以申請核退。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 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費用，可核退		
內政部	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受災民眾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由受理戶政人員代填申請書。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內政部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內政部	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三、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四、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內政部	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三、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受託人提具身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四、若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內政部	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一、均免收規費。 二、受災民眾因就醫、撤離等事，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三、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或以電子郵寄)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交通部	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一)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 106 年 1 月 7 日止。 (二)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交通部	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一)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 106 年 1 月 7 日止。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二)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嘉義區監理所：05-3623939 高雄市區監理所：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07-7711101
交通部	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得展延至 106 年 1 月 7 日止。	
交通部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一、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 二、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計徵至 105 年 7 月 7 日止。 (二) 辦理汽車修護者，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三) 上述減免需於 106 年 1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	
交通部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審驗期間得展延至 106 年 1 月 7 日止。	
交通部	受災車輛	檢附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	
交通部	儲匯、壽險及郵務	一、 儲匯： (一)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相關儲匯業務免收手續費，說明如下： 1. 臨櫃跨行通匯及劃撥愛心捐款免收手續費。 2. 受理受災民眾辦理存摺、存單及金融卡之掛失補副、更印及更換存摺等，或辦理存款餘額證明、支票掛失止付及調閱交易資料時，一律免收服務工本費。 (二) 受災支票存款戶，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之註記。 (三) 自動化服務機器(ATM)、金融 XML、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全國性繳費（稅）平台等系統之賑災捐款免收跨行手續費，及健保卡臨櫃申請補發時免收工本費等，將俟財金公司及健保署通知後辦理。 二、 壽險	0800-700-365 (24 小時無休客服專線)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一) 放寬並加速理賠：因颱風不幸罹難之保戶，由理賠受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後簽名及蓋章於相關單據上，即可於郵局櫃檯先行領取基本保額理賠款；另對於受傷的保戶，經確認住院天數後，可先申請其日額型之醫療給付，申辦理賠所需檢附文件也均可日後再行補齊。 (二) 寬延繳納保險費與保全方面： 1. 寬延繳納保險費：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 3 個月），保險費再給予 3 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2. 保險單如有毀損，免費補發保險單。 (三) 受災保戶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災保戶可申請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 6 個月。 (四) 房貸戶優惠措施：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房貸受災戶可申請 1 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 20 萬元至 50 萬元間。 三、 郵務：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1 日止，凡寄往臺東縣之包裹郵件，郵資一律 8 折優待。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九、涉外事務(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內政部	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一、大陸配偶： (一)奔喪適用對象： 1.大陸地區人民為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6個月。 2.大陸地區人民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2人為限。 (二)人道探視適用對象： 大陸地區人民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2人為限。經同意，得不受每次2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專案許可適用對象：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經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二、外籍配偶及外籍人士：移民署將協調外交部協助辦理其家屬來台奔喪或探病事宜。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協管科 02-23757372
內政部	申請外國	一、於國(境)內遺失者可向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申請。	移民署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護照遺失 紀錄證明	二、抵達機場或港口發現遺失者，可向抵達之機場或港口國境事務隊申請。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協管科 02-23757372
	外來人口 （無戶籍 國民、外 國人、大 陸地區人 民、港澳 地 區 人 民）因災 害證件污 損或遺失 處理方式	外來人士於出境時係因此次風災已逾停留期限者，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大隊將協助辦理出境手續。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協管科 02-23757372

尼伯特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十、弱勢族群及心理諮商(助學金、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一、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3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 二、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大專校院：每名15,000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0,000元。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四、合於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1人填1表)由學校彙總申請文件寄交本會，審核通過後匯撥至學校轉發。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頁： www.rel.org.tw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一、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2萬元。 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匯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頁： www.rel.org.tw
衛生福利部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二、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1.安心專線： 0800-788-995 2.防疫專線：1922